

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退休金制度

依據本公司的退休計畫，退休金分為新制及舊制。

舊制	依照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 2%~15%按月提撥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，專戶存儲。當勞工符合退休條件向雇主請領退休金時，雇主可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支付。目前公司適用舊制僅為外籍員工，公司皆依照法規按月提撥舊制退休金 2%至台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。
新制	依照《勞工退休金條例》第三章第 14 條，雇主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新 6%勞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退休金累積帶著走，不因勞工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、歇業而受影響，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。

依照法規，舊制退休金按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 2% 月薪資，按月提存至台灣銀行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。在新制推行後，公司依照員工之退休金級距，按月提撥 6%至個人退休金帳戶，除了公司固定提撥外，新制同仁亦可自行申請勞退自提 0~6%之退休金提存至專戶。

估算的時間點

依法規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，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，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，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，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。」